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1270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本府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0年12月29日大同重劃字第99號函。
- 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義內容不明確，爰請貴會釐清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異議內容予以說明，若因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有異議，請貴會依前開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地上物補償清冊金額異動一節，請依據前開辦法第14條理事會權責規定辦理。
- 四、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相關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雲林縣政府 111/01/11



1112705727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2022/01/11
10:46:46
交換章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李妙慧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1100128510



主 旨：檢 呈本會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呈
請 准於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3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110年11月9日大同重劃字第84-A號公告續辦。
- 三、依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張建成、張其美、張萬聲、強条麟、張吉兆、張國利、張國安、張顯金、江杏雪等9位地主，於前揭公告期間內（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2月13日），所提異議書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

二、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五、主席致詞：

今天邀請各位地主前來參加理事會，針對110年11月9日本會公告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爭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之規定，由理事會進行溝通協調，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寶貴意見，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本會盡最大誠意，期能尋求共識，早日完成本區之開發。

另外，本會再次強調，關於本重劃區之道路規劃，係民國66年8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公告，距今已逾44年，各位土地所有權人的命運即予確定，並非任何人或任何機關有權劃設，但值得慶幸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能解編，並變更編定為住宅區，本重劃區能順利通過，要感謝相關地主20多年的努力，否則，如現在才提出變更編定，通過機會很渺茫，請各位地主珍惜這次的機會，共同促進開發，解除

禁建，或改建或出售，所有地主才是真正的贏家，謝謝。

六、討論：

1. 張建成先生：本人不同意重劃會所提的拆遷補償方案。

理事會：依張建成多次協調，鈞表示不拆建物，重劃會從善如流，以不拆建物，建物超出應配地部份，再以評定價前買回，靠近大同路之空地，超出分配線之抵費地，再以抵費地買回，整塊地即完整。

2. 張其美先生：

(1) 本人屋舍有淹水疑慮，請予以墊高。

(2) 重劃會所提的拆遷補償費應提高。

理事會：如果全拆，異議其間曾經估價1963593元，其不滿意，又不能依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保障發還比例50%，故重劃會建議，以原位置分配，再幫其房屋旁空地以墊高

3. 張萬聲先生：本人不同意重劃會所提的拆遷補償方案。

理事會：建議採用原位置分配。

4. 張吉兆先生：本人不同意重劃會所提的拆遷補償方案。

5. 張國利先生：由張吉兆先生轉達：本人不同意重劃會所

提的拆遷補償方案。

6. 張國安先生：由張吉兆先生轉達：本人不同意重劃會所提的拆遷補償方案。

7. 江杏雪小姐：因事請假，本會將其訴求，報縣府協調。

8. 張顯金先生：(1) 補查估之樹木應計入擋土牆及水泥。
(2) 本人以前所填之土方應予補償。

9. 强条麟先生：因事請假，本會將其訴求，報縣府備查。

七、結論：

1. 强条麟先生於異議期間所提之補償方案，本會通過其提議，將報雲林縣政府府備查。

2. 其餘張建成等8人，本會將報縣府繼續協調。

3. 張陳春紅補查估之樹木將計入之前公告金額。

八、散會：民國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下午4時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3次

理事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

二、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列席長官貴賓：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顏忠義縣議員服務處：

四、出席地主：

張建成：

張其美：

張萬聲：

強条麟：

張吉兆：

張國利：

張國安：

張榮哲之代理人張顯金：

江杏雪：

五、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林壽昌

3. 理事：王悅珠

4. 理事：江宗佑

5. 理事：沈惠政

6. 理事：

7. 理事：江宗憲